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in FH/H/38/60

電話號碼：2973 8117

來函檔號：

傳真號碼：2840 0467

香港
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開發全港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
私營界別的參與**

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的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主席要求當局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及人力資源以推展電子健康記錄計劃前，以書面說明推動私營醫療界別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策略，特別是確保系統有足夠的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使用。現謹回覆如下。

有關發展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策略，當局於三月九日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介紹發展計劃時經已闡述，而其後五月十二日向委員會提交的書面回覆，以及六月十九日向委員會提交的補充資料，亦有進一步解釋。當局發展策略中主要一環就是私營醫療界別的參與，我們亦非常重視資訊科技界別提供有系統服務的角色。而私營界別參與的重要性和對醫療改革所起的作用，上列文件經已詳述。我們認為單純發展公營部門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並不能達至為落實醫療改革提供基建平台的目標。

總括來說，當局在私營參與方面的策略包括：

- (一) 從一開始便成立督導委員會，邀請公私營醫護及其他專業界別的代表加入，共同參與制定開發互通系統的計劃，以確保系統的發展得到他們的支持，並且就如何加強私營界別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意慾和誘因，提供具體意見。
- (二) 現時當局訂出為期十年的電子健康記錄整體發展計劃，是基於督導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提出的初步共識建議，顧及到本港私營醫療界別的實際環境，從而制訂出一個最能夠配合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需要的開發計劃。
- (三) 督導委員會仍會繼續發揮匯集公私營醫護界別意見的作用，而轄下多個工作小組亦會隨着發展計劃開展而擴大至包括各個相關專業界別和持份者，並進行公眾諮詢，從而繼續建立發展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共識基礎。
- (四) 當局自二零零六年起經已推行「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反應一直相當良好。至今已有超過 64 000 名病人、1 350 名私營醫療界別醫療人員、12 間私家醫院及另外 10 間提供醫療相關服務的私營及非政府機構參加。
- (五) 當局在推行發展計劃時，亦會繼續以試驗計劃的方式，以測試互通電子健康記錄的可行性和接受程度，以及不同的技術和運作方案，確保互通系統的每個環節在推出時，都能夠盡量切合醫護界別和市民的需要。
- (六) 發展電子健康記錄互通會盡量利用醫管局現有的臨床醫療管理系統和技術，以及其開發系統所累積的成功經驗和專業知識，這會有助私營界別更容易建立自己的系統，而數目眾多於醫管局受訓的醫生亦會較容易熟習系統。
- (七) 與此同時，我們亦會顧及個別私家醫院、私家醫生、私營化驗所及其他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現時所使用或

計劃建立的電子資訊系統，部分系統是由個別資訊科技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當局會為他們提供技術協助以進行記錄互通。

- (八) 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可自行選擇各自適用的系統。為確保能夠互通電子健康記錄，他們使用的不同系統須符合一定的共同標準，並且能與互通平台進行界面銜接。有關標準會由政府聯同公私營醫護及其他相關專業界別共同制訂。
- (九) 當局亦計劃推出電子健康記錄協作計劃，邀請私營醫療界別及私營資訊科技服務界別，就參與開發系統提交建議。政府會提供資本投資及資助個別合作項目，作為醫療資訊基建一部分。政府投資的原則是不會資助個別私營界別的協作伙伴的日常經常開支，私營界別須負責其硬件及經常費用，及本身系統任何額外或特別制訂部件的開發成本。
- (十) 由於政府會負起研究、開發及建設基礎設施的費用，我們有理由相信私營界別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所須承擔的費用應該不會太多。這亦是整體發展計劃得以增加私營界別參與的誘因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
- (十一) 當局亦會通過推行公私營醫療協作計劃，推動私營醫療界別逐步採用電子健康記錄並作出互通，例如資助病人透過私家眼科專科醫生進行白內障手術的耀眼行動，以及在水圍推行的基層醫療合作試驗計劃，參加的私家醫生均使用當局提供的電子病歷系統。
- (十二) 而提供部分資助讓長者在自己所屬的社區選擇最切合他們需要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的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資助兒童接種流感疫苗的流感疫苗資助計劃，均有助推動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電腦及網絡及建立電子醫療服務平台。

發展電子健康互通系統作為提供醫療改革的基礎設施，在二零零八年醫療改革第一階段公眾諮詢中，在市民和醫護專業以及其他持分者之間得到相當廣泛的支持。現時的電子健康互通發展計劃，是建基於與公私營醫護專業人員商討達成的共識之上所制訂，得到醫護界別的支持。同時，到目前為止私營醫療界別，

包括私家醫院、私家醫生以及其他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對各項與電子健康記錄有關的試驗計劃，反應都相當正面，亦非常支持病歷互通，認為有助提高醫療服務的質素，令私家醫生可以為病人提供更適切的服務。大部分醫生對於將來發展雙向記錄互通均抱積極態度，而不少醫生更要求進一步擴大互通的醫療記錄範圍。

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各界團體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以及出席六月十九日委員會特別會議的各界團體，包括香港醫學專科院、香港護理學院、香港醫學會、香港西醫工會、香港牙醫學會、香港醫療資訊學會、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醫生協會、香港公共醫療護士協會、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香港私家醫院聯會、個別私家醫院及醫療組織、電子健康聯盟、香港社會服務會、公共專業聯盟、東華三院、基督教聯會那素社康服務、消費者委員會、多個資訊科技專業團體、以及病人組織等，均一致表示支持發展計劃。而不同團體提出在發展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所需要注意的事項，亦正正是當局建議的發展計劃中所顧及到的。

鑑於以上種種，配合當局促進私營界別參與的策略，我們對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支持和參與感到樂觀。亦正因此，我們有必要在食物及衛生局轄下，成立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推動上述各項促進私營界別參與的策略和具體措施，以及處理涉及私營界別參與的政策及法律問題，而並非單靠資訊技術人員進行系統開發工作。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陸嘉健 代行)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